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企業管理系輔系施行要點

103年3月5日 102 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9月7日 111 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7日 111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16日管院1115200389簽准備查

115年5月20日 114學年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5月27日 114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申請修讀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系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，須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表，向主系提出申請，送請本系進行審核同意後，再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- 四、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，得修讀課程如下：
(一)管理學院學生，包括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經濟學(二)	3	3	
人力資源管理	3	3	
會計學(二)	3	3	
管理數學	3	3	
行銷管理	3	3	
財務管理	3	3	
生產與作業管理	3	3	
服務業管理	3	3	
資訊管理	3	3	
科技創新管理	3	3	
創意設計思考	3	3	
策略管理	3	3	
投資學	3	3	

- (二)非管理學院學生，包括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企業概論	3	3	必選
會計學(一)	3	3	

會計學(二)	3	3	
經濟學(一)	3	3	
經濟學(二)	3	3	
統計學(一)	3	3	
統計學(二)	3	3	
管理學	3	3	
人力資源管理	3	3	7科選4科
行銷管理	3	3	
生產與作業管理	3	3	
資訊管理	3	3	
財務管理	3	3	
策略管理	3	3	
科技創新管理	3	3	

- 五、申請免修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，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四點之規定，其加修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指定之。
- 六、修讀輔系之學生，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。
- 七、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八、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辦理。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輔系審查同意後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輔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九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由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